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42號

聲 請 人 威誼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銀幸

代 理 人 李威德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8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5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怡文